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08號

原告 大和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

魏鐮律師

被告 李冠緯

被告 游美月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8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冠緯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承攬運送契約，約定由李冠緯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輛），為原告提供承攬運送業務，並邀同被告游美月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李冠緯於110年11月12日駕駛系爭A車輛，因閃避流浪狗而撞擊分隔島，致系爭A車輛受損，李冠緯向原告借支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524元，約定自111年1月至112年6月30日止，分18期清償，以每月報酬抵扣14,063元為清償，本利清償總額為253,134元，雙方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亦由游美月為連帶保證人；李冠緯另積欠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

01 輛)之維修費3,500元、行車記錄卡更換費6,389元。前開欠
02 款及欠費,僅自李冠緯承攬報酬中抵扣系爭借款契約3期款
03 項42,189元(即14,063元×3期),李冠緯嗣於111年3月間離
04 職後,即未再依約還款,尚積欠借款及欠費共計220,834元
05 (即14,063元×15期+3,500元+6,389元),經原告以存證
06 信函催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,系爭借款
07 契約第2條、第3條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
08 739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費用等
09 語,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0,834元,及自支付命
10 令狀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則均以:李冠緯於離職時,原告並未告知尚有欠款及欠
13 費,是所欠之款項應已清償完畢,否則原告應會不同意離職
14 之申請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李冠緯自110年4月13日起為原告提供承攬運送業
16 務,與原告簽有系爭承攬契約,由游美月為連帶保證人,嗣
17 李冠緯駕駛車輛致系爭A車輛受損,借支維修費用,原告與
18 李冠緯簽立系爭借款契約,由李冠緯自承攬報酬中分18期,
19 按月底扣14,063元,由游美月為連帶保證人,另李冠緯積欠
20 系爭B車輛維修費3,500元、行車記錄卡更換費6,389元等
21 情,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、車輛定型化契約、借支申請
22 單、維修單、薪資明細單、系爭借款契約及供應商離線異動
23 通知單等件,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-33頁),且為被告
24 所不爭執,堪信為真。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:

25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
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,
27 被告就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自認,而抗辯該債權
28 因清償而消滅,則清償之事實,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,此
29 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明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
30 19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31 (二)經查,被告對於李冠緯積欠原告系爭A車輛維修費214,524

元，雙方以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應清償本利總和為253,134元，另李冠緯積欠系爭B車輛維修費3,500元、行車記錄卡更換費6,389元等情，均未爭執，已如上述，則前開債務總額應為263,023元（253,134元+3,500元+6,389元），而原告主張僅自李冠緯承攬報酬中扣款42,189元，債務餘額為220,834元（263,023元-42,189元）一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上開見解，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所有積欠債務均已清償完畢，然被告迄未能就清償事宜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主張李冠緯積欠借款及欠費為220,834元，應為可信。而系爭借款契約、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已約定李冠緯負有清償借款及由原告代墊費用之義務（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、第31頁），且系爭承攬契約第14條另約定游美月就李冠緯所有履約事項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220,834元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而借款債務部分屬訂有期限之債，於112年6月30日止均屆清償期，欠費部分債務雖屬未定期限債務，然業經原告於112年7月間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於3日內清償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5-2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另請求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即114年8月27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5、86頁送達回證，原告主張收受日期為114年8月22日，應屬誤植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承攬運送契約第7條、第14條及民法第739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9 書記官 林嘉仔